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提名聘任赵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并聘任赵达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